

承 诺 函

本人/本公司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在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与汉鼎宇佑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时，将通过将宇佑传媒注入汉鼎宇佑或限制宇佑传媒发展相关业务等方式解决，确保不出现同业竞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吴艳

承诺人：王麒诚

承诺人（盖章）：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